**江阴市国有企业集中采购**

**竞 争 性 磋 商**

**采　购　文　件**

采购项目**名称：**江阴市行业与重点人群信用服务一体化平台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JYGQ2020C011

## 集中采购机构: 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二○二○年九月

总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第2页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4页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第5页

第四章　　项目要求和有关说明———————————————第13页

第五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第21页

第六章　　合同书（格式）—————————————————第25页

第七章　　合同条款（格式）————————————————第26页

第八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和格式—————————第30页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

江阴市行业与重点人群信用服务一体化平台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jiangyin.gov.cn/ggzy/）免费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0年10月15日下午13: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JYGQ2020C011

2、项目名称：江阴市行业与重点人群信用服务一体化平台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1800000元

5、采购需求：本项目为江阴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江阴市行业与重点人群信用服务一体化平台项目。（详见采购文件）

6、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供应商可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至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政府采购专栏中（http://www.jiangyin.gov.cn/ggzy/）免费下载采购文件。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提交响应文件开始时间：2020年10月15日下午13:00（北京时间）

2、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0年10月15日下午13:30（北京时间）

3、地点：江阴市长江路188号江阴市政务服务中心四楼第二开标室

## 五、开启：

时间：2020年10月15日下午13:30（北京时间）

地点：江阴市长江路188号江阴市政务服务中心四楼第二开标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江阴市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平台的要求，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应进行供应商注册登记。

注册登记流程详见《江阴市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供应商会员信息库办理指南》，具体前往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jiangyin.gov.cn/ggzy/）“政府采购——＞通知公告”中查看。

疫情期间注册登记方法详见《关于疫情期间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诚信库及CA证书业务线上办理的通知》（http://www.jiangyin.gov.cn/doc/2020/02/10/835494.shtml）（咨询电话：0510-88027409）。

**2、本项目需提交纸制响应文件参加磋商。**

3、如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操作，将自行承担所产生的风险。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江阴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江阴市澄江中路8号

项目联系人：陈志斌

联系电话：0510-8803058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　　址：江阴市长江路188号江阴市政务服务中心619、621室

项目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510-88027618

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年9月30日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江阴市行业与重点人群信用服务一体化平台项目项目编号：JYGQ2020C011采 购 人：江阴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 2 | 集中采购机构：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江阴市长江路188号江阴市政务服务中心619、621室 |
| 3 |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免收磋商保证金 |
| 4 |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评审后60天 |
| 5 | 供应商必须通过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会员系统确认参加本项目磋商 |
| 6 | 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时间：2020年10月15日 下午13:00——13:30 止磋商响应文件接收地点：江阴市长江路188号江阴市政务服务中心四楼第二开标室截止期后的磋商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
| 7 | 评审时间：2020年10月15日 下午13:30起 评审地点：江阴市长江路188号江阴市政务服务中心四楼第二开标室 |
| 8 | 确定成交单位时间：评审结束后 |
| 9 |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份数：1份磋商响应文件副本份数：3份 |
| 10 | **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项目负责人：张先生联系电话：0510-88027618传　　真：0510-88027621联系地址：江阴市长江路188号江阴市政务服务中心六楼619室**江阴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联 系 人：陈志斌联系电话：0510-88030582联系地址：江阴市澄江中路8号 |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总体要求及遵循原则：

1、本项目根据《江阴市市属国有企业集中采购管理办法（试行）》（澄国资发〔2018〕27），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集中采购。

2、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3、如有本采购文件与政府采购法律法规不一致部分，以本采购文件为准。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本文件目录所列全部内容，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充分反映磋商文件的所有要求。

2、磋商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是指供应商的营业执照或相关部门的有效登记证明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3、供应商应在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jiangyin.gov.cn/ggzy/）免费下载采购文件及有关资料，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对采购文件各项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报价无效。

4、磋商文件仅作为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使用。

5、供应商一旦参加竞争性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1、供应商如有需要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澄清的问题，请于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接收时间前三天以书面形式提出，并送至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本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四、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或修正：

1、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可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视采购具体情况，可延长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如需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在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国企采购监管部门指定的国企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关注原采购公告媒体上发布的相关更正公告。因供应商未尽注意义务，未及时全面地关注更正公告导致其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而造成的损失及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未成交）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由下列部分组成：

（1）**\***响应函；

（2）**\***开标一览表；

（3）**\***报价明细表；

（4）**\***详细配置一览表；

（5）**\***商务、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6）**\***项目实施方案及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7）**\***资格证明文件：

**文件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复印件）

**文件2：**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供应商近5个月中任意1个月份(不含磋商当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两年中任意一个年度的审计报告和所附已审财务报告复印件）
 **文件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提供供应商近5个月中任意1个月份(不含磋商当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复印件）

（提供供应商近5个月中任意1个月份(不含磋商当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复印件）
 **文件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

**文件5：**参加国企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

**文件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署磋商响应文件且亲自参与的不需提供）【授权委托人必须提供本单位连续6个月（至少包含近3个月中任意1个月份<不含磋商当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复印件】

**文件7：**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8）评审标准中对应的其它所需证明材料

（9）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注：**①其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作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②如上述资格证明文件若遇年检、换证等未能提供的情况，则必须提供法定年检、换证单位出具的有效证明。新成立的单位可提供自成立以来的相关证明即可。提供以人事代理、控股子公司等代收代缴形式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属于无效证明文件。如上述资格证明文件遇有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可不具备的，必须提供相关政策规定或相关单位出具的有效证明。

六、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

1、所有文件、往来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规格、型号辅助符号例外）。

2、磋商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按给定格式如实填写（编写），须有法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方为有效，未尽事宜可自行补充。

3、供应商竞争性磋商一律以人民币为竞争性磋商结算货币,结算单位为“元”。

4、磋商响应文件格式部分，应由供应商按给定格式提供，不得更改。

5、磋商响应文件应打印或用不褪色的黑色墨水书写。

6、磋商响应文件统一用A4纸，份数为正本一份，副本三份，须装订成册并加以密封，密封袋表面应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和地址、“请勿在竞争性磋商开始之前启封”的字样，并加盖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公章。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进行密封和标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7、磋商响应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和潦草之处，如有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法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的签章。

8、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应加盖与供应商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视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签字须为全名，否则视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9、竞争性磋商的有效期为评审后60天。

10、竞争性磋商费用自理。

11、供应商所递交的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均按保密文件处理，不予退还。

七、无效磋商响应文件的确认：

**（一）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1、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2、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期限、地点送达的；

7、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未实质性响应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8、磋商响应文件中同一方案有选择性报价且未声明以哪一个为准的；

9、不响应磋商文件中的付款方式的；

10、未通过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会员系统确认参加磋商的。

**（二）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恶意串通，其磋商响应文件无效，并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供应商直接或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磋商情况，并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2、评审活动开始前供应商直接或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情况；

3、供应商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授意撤换、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4、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磋商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

5、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磋商；

6、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7、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磋商或者放弃成交；

8、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9、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0、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采购事宜；

11、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12、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3、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八、磋商、评审：

磋商、评审工作由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组织。

具体磋商、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组建有关专家组成的磋商小组，参加评审的专家实行回避制度。

2、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磋商小组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对供应商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进行查询，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磋商的资格。

　　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国企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为有利于评选审查，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可随时要求供应商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过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以书面形式做出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署。

4、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做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和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报价总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总表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正本和副本的内容和资料应当一致，一旦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磋商小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磋商小组讨论、确定磋商程序和磋商内容。

6、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轮次由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

7、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有实质性变动，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如有负偏离，将作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九、确定成交单位：

1、磋商小组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分标准进行评审，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在3家成交候选单位中，依法确定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2、确定成交供应商2个工作日内发布成交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磋商、评审及确定成交单位的整个过程均由相关部门进行现场监督。

4、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负责向任何供应商说明成交或不成交的原因。

十、质疑处理：

1、供应商质疑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处理。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在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7）质疑函格式请到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jiangyin.gov.cn/ggzy/）网站的“国企采购——＞资料下载”中下载《质疑书格式》；

（8）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仅限于原件）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权不予受理。

4、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5、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时，以非书面形式、属于对采购文件解释澄清范围、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之外提交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6、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时，以非书面形式、对采购文件、评审标准、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之外提交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未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或在磋商活动中本身权益未受到损害或从磋商活动中受益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也不予受理。

7、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权依据国企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国企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8、采购人及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在收到供应商的有效书面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十一、采购项目的终止：

在竞争性磋商采购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以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十二、磋商保证金：本项目免收磋商保证金。

十三、成交无效的确认：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江阴市国有企业集中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

十四、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国企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合同签署前，成交供应商向采购单位缴纳**伍万元**履约保证金。合同见证时，成交供应商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交履约保证金缴纳证明。

3、履约保证金的管理及退还：采购单位应做好履约保证金的账务处理工作，实行专项管理，不得挪作其他用途。本项目验收合格或有效期结束后，采购单位应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4、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监督合同的履行，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的问题，同时对售后服务进行评价。成交供应商未履行采购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和合同规定的义务，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根据具体情况提请国企采购监管部门作出相应处理，不可抗力除外。

5、合同履行期间，成交供应商若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者具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将被取消其成交资格。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十五、付款方式：见项目要求。

十六、质量及验收：

项目完毕后，成交方书面通知采购人验收，采购人依据为国家有关规定、磋商文件、成交方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其他相关文件和资料，根据实际参照《江阴市政府采购验收管理暂行办法》情况组织验收，费用由成交方承担。

十七、成交服务费：

本次采购，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为成交单位提供免费服务。

第四章　项目要求和有关说明

**（以下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

## 一、建设背景

为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进一步发挥信用在创新监管机制、提高监管能力和水平方面的基础性作用，助推城市内涵发展、绿色发展、宜居发展、协同发展、安全发展，根据《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国发〔2014〕2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江苏省深入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江苏省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17〕144号）、《2020年江阴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意见》（澄信用发〔2020〕2号）、《推行“行业+信用”监管，加快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实施方案》（澄信用发〔2020〕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江阴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实际，按照我市行业信用监管机制 “已建领域完善创新、先进领域典型带动、未建领域突破启动”建设要求，加快建立全市“覆盖全面、约束有力、规范有序”的信用监管秩序。

## 二、技术需求

### 技术要求

（1）先进性

采用当下成熟、主流的 IT 技术，保证系统建成具有一定的先进性。

（2）可靠性

系统能支持较大并发用户同时进行浏览、检索数据等与数据库的交互式的操作。通过完善的备份恢复机制，确保突发事件发生时，能快速应急处理，保证数据的完整性，避免丢失重要数据，确保系统在运行时安全可靠。

（3）易用性

提供友好的交互界面，操作界面简洁清晰，符合普遍用户的使用习惯，使用户能够快速地掌握系统的使用方法。降低对操作人员、使用人员的技术门槛要求，简单培训可以进行操作，功能做到名称浅显、易懂，操作所见即所得，管理人员不需要编写代码、制作复杂的页面，就可对系统进行维护管理。

（4）可扩展性

系统需具备良好的可扩展性，便于根据工作需要进行二次开发。

（5）可维护性

系统要提供简单易用的信息维护和权限管理维护功能，便于系统管理员维护，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

### 性能要求

系统具有高稳定性、较强的容错能力，支持 7\*24 小时不间断服务。

系统支持不少于1000在线用户，100个并发用户；实现信息浏览、信息查询的平滑流畅操作，不出现明显的等待时间。

系统响应时间要注重用户感受，简单查询响应速度应小于 3 秒；复杂操作、复杂查询、实时统计响应时间最长不超过20秒，平均在5-10秒以内。

### 项目安全需求

在软件设计方面需要严格遵守隐私规定，做到安全性与稳定性相结合，系统在进行包括应用系统、数据传输、数据库等建设时，要进行必须的安全措施设计。确保数据安全性，在编码过程中防范安全漏洞。

### 部署实施要求

供应商在报价前应自行对与本次采购项目有关部门的业务习惯、原有系统、业务流程等各类情况进行咨询，在全面了解采购人相关需求的基础上，合理制定相应的技术方案，要从现有各系统、软硬件设备兼容性和系统安全等级保护要求等方面综合考虑，保证系统在高效、安全、先进。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出本项目详细的实施方案，包括项目阶段划分、各阶段需提交的阶段性成果清单建议。项目实施阶段的划分必须具有可操作性。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数据、文档资料，遵守严格的保密承诺，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 三、系统功能需求

### 信用大数据归集和处理系统

在对江阴市公共信用信息数据梳理和分析的基础上，归集和处理与信用相关的行业数据、第三方数据，对现有的数据进行补充。信息归集渠道可控持久、数据合法合规，归集数据实现与现有信用数据资源的融合。

（1）重点人群信用数据归集

对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市场主体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以及实际控制人、重点职业人群、重点关注名单、专项治理名单等涉及等自然人信用数据，。归集的目录可增加、修改。

（2）区域行业信用数据归集

归集第三方数据作为对江阴市已归集信用数据的有效补充，开展信用大数据应用建设工作。外部数据涉及本市城市信用监测数据、信用相关舆情信息、行业评价信息，归集的目录可增加、修改。

（3）数据支持服务

根据分析应用要求，快速响应数据需求，确保数据数量、质量，数据信息可靠、可用、可持续。

### 专题数据库建设

在江阴市现有数据资源的基础上，提供主题数据库的动态生成能力，包括：重点人群监管专题库、区域行业信息专题库、数据可视化展示等。对多渠道数据进行融合处理，面向各类业务场景提供信息服务应用的专题数据库。

### 重点人群监管系统

建立健全政府公职人员及信用相关工作人员、上市企业法定代表人及相关负责人、教师、律师、医生、房地产中介从业人员信用档案及信用评价。

依法归集个人公共信用信息，依托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按照统一的个人公共信用信息数据目录格式，以公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载体，归集重点领域个人的基本信息、奖惩信息、资格证信息等公共信用信息，形成统一的个人诚信档案，同时向社会公众公开信息查询服务。

（1）重点领域人群基本数据展示

基于重点领域人群个人基本信息、奖惩等方面信用信息的记录等，形成重点领域人群信用档案，能够提供雷达图、仪表盘等丰富的展现方式，满足数据展现的多维度要求。

（2）重点领域人群画像

以重点领域人群基本信息、奖惩信息等，建立人群画像。

（3）面向社会公众的重点领域人群信用信息查询

重点领域人群信用查询基于重点领域人群信用档案，可通过姓名、资格证书编号等多维度复合筛选查询，通过“诚信江阴”网站等官方渠道，依法依规向社会提供公共信用信息的查询服务，便于社会监督。

1）查老板：提供上市企业法定代表人及相关负责人信用查询，查询结果包括风险提示、商业角色、所有公司等。

2）查律师：提供律师信用查询，查询结果包括持证人姓名、资格证号、取得证书时间。

3）查教师：提供教师信用查询，查询结果包括持证人姓名、资格种类、任教学科、证书号码。

4）查医师：提供医师信用查询，查询基于授权，查询结果包括医师姓名、证书编号等信息。

5）查房地产中介人员：提供房地产中介人员查询，查询结果包括人员姓名、所属中介机构。

（4）重点领域人群评价指标体系

以重点领域人群信用档案数据、跨部门共享数据资源为基础，确定各类信息收集范围、方向以及结合不同领域情况，进行指标综合计算模型，最终形成“重点领域人群信用评价指标体系”，将重点领域人群信用评价数字化、显性化，形成较为科学、有效的、静态与动态结合的重点领域人群信用评价指标体系。

在重点领域人群信用评价指标处理中，需要指标可根据数据来源、用途进行分类处理。指标权重，可根据指标重要程度进行权重处理。指标标准化数据处理，需要对异常值、缺失值、数值指标、类别指标、文本数据、时间维度等数据处理。

（5）重点领域人群评价监控

重点领域人群评价监控提供评分时间动态更新：模型评分值随着时间动态变化。评分历史记录分析：保存历史评分，以时间维度提供可视化展示。分领域区别评分：不同领域根据情况合理配制权重。评分依据展示：评分展示评分详细构成，包括扣分指标，扣分原因，做到依法依据评分评级。

### 重点行业监管系统

归集行业信用信息。根据行业特点和行业信用监管评价需要，归集行业监督检查、执法监管等与监管相关的信用信息，以及行业管理领域主体的其他信息数据。

建立行业、区域信用监管统计分析，分析不同行业、区域综合信用状况，并以图表直观展示。

（1）建立行业信用监管统计分析，反映行业信用水平，可以对行业信用状况进行各种综合性分析，研究不同行业信用水平的差异情况，了解不同行业变化趋势，帮助信用管理人员充分了解行业信用状况。

（2）建立区域信用监管统计分析，反映区域信用水平，对市、区/镇/街道，二级区域信用状况进行各种综合性分析，研究不同地区信用水平的差异情况，了解不同地区信用水平的变化趋势，帮助决策者充分了解区域信用状况。

### 风险监测提示系统

在重点人群监管系统、重点行业监管系统已有数据资源的基础上，对重点人群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所产生的风险及重点行业产生的风险进行提示、管理。

建立重点行业风险监控提示。可按行政区域、企业行业等维度，叠加企业风险信息，利用大数据可视化技术，直观展示江阴市重点行业领域风险情况。

（1）风险提示事件分析。分析风险提示事件等级和风险提示事件类型情况；按照风险提示次数对企业进行排列展示，通过提示企业排名、提示事件排名等榜单数据，发现问题企业和重要失信事件等，并展示最新风险提示事件。

（2）行业信用提示分布、行业信用提示变动情况分析。行业领域可以根据业务重点变化增加或修改，统计结果可通过图表直观展示；构建行业监测提示榜单并对各行业提示中的企业列表进行公示。

（3）生成重点行业风险提示报告推送监管部门，提供监控提示结果的推送设置，并与现有的“诚信江阴”网站等官方平台进行对接，进行消息提醒。

建立重点人群风险监控提示。可按不同领域、行业等维度，以所属领域信息，叠加自然人评价风险信息构建风险监测提示指标，并可发出提示通知。

（1）重点人群风险监测提示指标体系

重点人群风险监测提示指标体系，需要通过分析模型进行科学计算，评估重点人群风险，从而进行风险监测提示。同时需要识别个性与共性风险，可根据分级配置条件。

重点人群风险监测提示指标体系，需要对风险提示个体进行核定，可进行审核操作对风险核定，同时需要识别风险类型，可根据分级配置条件，系统自动智能化核定。

（2）重点人群风险监测提示通知

重点人群风险监测提示需要建立消息通知系统，用于系统间、系统外消息通知。外部系统通知，可通过短信、邮件通道将提示风险问题通知重点人群管理相关人员。内部系统通知，将提示信息通过系统的提示提醒通知告知监管人员。

### 数据对接服务

根据业务需求，设计构建重点行业、重点人群监管系统的数据接口，包括系统数据对接的输入接口和输出接口。

（1）系统数据对接输入接口，需要确保可以与江阴市已有数据系统进行数据对接，可归集已有系统中重点行业、重点人群的相关信息数据，确保满足后续建设的系统可与本开发项目良好衔接。

（2）系统数据对接输出接口，需要包括：重点人群信用档案查询接口、重点人群画像查询接口、重点人群及重点行业信用评价查询接口、重点人群及重点行业风险监测提示查询接口等，最大可能地支持相关业务管理系统的信息共享需求。

（3）数据对接服务同时需要对系统数据对接的输入接口和输出接口的服务进行管理，提供接口服务运行概况分析、接口列表配置管理、接口用户管理、接口定制管理、定制接口统计分析等数据接口管理功能。

## 四、版权要求

1、供应商成交后，为该项目所设计的图标，版权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不得透露给任何人，也不得在任何场合为任何目的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

2、供应商应保证系统内的字体、图标等拥有完整版权或获得有效使用权许可。采购人因以上资料版权使用而受到相关权利请求的，应向成交供应商追偿。

3、供应商成交后，在执行本项目的过程中不得违反行业的相关规定，不得存在违法行为，如存在上述行为，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五、运行维护需求

（1）服务范围

项目建设中所涉及软件，主要包括数据库、应用系统。提供定期巡查、系统调优、问题处理、系统升级、补丁安装等相关工作。

（2）服务响应

响应时间：提供 7\*24 小时服务。提供的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如下表所示：

|  |  |  |
| --- | --- | --- |
| 报修时间段 | 反应时间 | 故障解决时间 |
| 工作时间 | 1小时以内 | 8小时以内 |
| 非工作时间 | 1小时以内 | 12小时以内 |

响应方式：热线电话 (7\*24 小时)；现场技术支持；在线支持；电子邮件。

服务期限：本次采购包括一年运行维护服务，服务期从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3）服务内容

定期巡检：每季度组织技术人员监控分析系统运行状态，对整个系统进行检测，对系统存在的潜在安全或故障隐患进行分析，按季度形成包含文字报表和图（系统运行状态、存在的问题、已解决问题、未解决问题等）的巡检报告，并根据巡检情况进行问题优化与处理。

升级服务：软件产品的升级服务包括：提供同一系列具有新增功能的软件产品、提供主要维护版本的更新软件产品、提供软件修补包及替代方法。

漏洞修复：针对供应商实时监测到的系统运行问题和漏洞、系统出现的安全漏洞进行有效的修复，以达到安全防护要求。

故障处理：对系统运行中出现的问题进行分析并处理，以保障系统的正常运行。形成书面的故障处理报告，记录产生的原因、分析情况、解决方案、处理步骤、结论。

数据备份：制定数据备份恢复机制。对数据进行备份，确保重要数据不丢失。

## 六、项目周期需求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80天内完成系统设计、开发、测试、应用培训和部署工作。

2．系统部署并上线后，进入一个月的试运行期。

3．系统试运行结束后，进入验收阶段，如验收不合格，服务商需在规定的期限内予以整改。整改完毕后进行追加验收，直至验收通过为止。

## 七、项目验收要求

1. 要求供应商提供完善验收方案。采购单位将依照国家相关系统建设的标准和规范，组织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供应商应全面考虑系统安全性，建立一整套有效地安全保障体系，确保相关系统、信息、数据等符合国家的相关保密法规和政策。验收时软件开发需符合《基于云计算的电子政务公共平台技术规范》标准。

2. 软件开发过程中，供应商应按照软件开发要求形成全面详尽的技术资料，包括过程文档以及最终技术文档，以确保技术资料的一致性和完整性，在系统正式运行前提交完整的与应用系统相关的文档。包括：本项目所涉及的需求规格说明书、系统详细设计说明书、系统数据库结构设计说明书、系统测试用例、系统用户使用手册、系统接口设计说明书等。

## 八、项目人员要求

1. 供应商在成交后，必须成立合理的组织机构和实施团队，建立健全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各项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安排高素质人才参加本项目的建设，要有专门固定人员配合客户工作，协调项目建设；保证在项目建设期内核心人员不能更换。

2. 在项目机构中应明确各岗位的职责，确保项目顺利实施。根据项目建设工作的业务性质，应配备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工作5年以上的专业人员担任本项目的项目经理。

3. 参与此项目的技术人员必须具有相关项目集成、开发经验，能够与用户进行良好的沟通，具有强烈的服务意识和高度的责任感。

4.对上述安排供应商应列出详细实施计划，包括人员姓名、资质、经验、学历和在本项目中的职责分工。

## 九、培训要求

为了保证系统顺利完成，服务商必须提供系统的培训。派出的培训教员应熟悉本系统，并有一定的教学经验。服务商需要为参与培训人员提供中文培训以及培训资料、讲义等用品，并为用户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

## 十、售后服务要求

1.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建设内容的各个方面，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供应商提供书面的技术服务承诺，明确售后服务的服务方式、范围、内容。本项目质保服务期为 1年，自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开始计算。

2.技术支持要求。服务商应提供售后服务。并具有及时、有效的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能力，服务商需要为本系统提供长期的技术支持，技术支持的方式包括：电话技术服务、现场技术服务、定期巡查服务、技术升级服务等。

3.售后服务要求。在系统验收后，提供1年运行维护服务，服务内容包括系统BUG修复、系统性能优化等工作。

## 十一、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一周内，支付合同价款的60%作为项目首付款；

2、系统上线调试完成后，能正常运行并通过验收后，付款至合同价的95%；

3、验收通过正常运行1年后，支付剩余尾款5%。

## 十二、有关说明

1、供应商报价内容必须报全，不得漏项。项目总价（磋商报价）中应包括完成本项目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 包括各种工作经费、成果验收费、售后服务费用、税金，以及食宿费用及差旅费等。采购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其他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方将不予支付承建方没有填列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2、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3、涉及采购文件的补充说明或修正，均以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书面依据为准。

4、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本次采购结果不作任何解释。

第五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家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磋商小组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按照评审标准评定供应商的分值；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并按高低顺序排列，推荐3家成交候选单位，依法确定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若得分相同，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注：每部分的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合计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二、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 | 评 分 细 则 | 分值 |
| 一 | 价格部分（10分）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分 | 10 |
| 二 | 商务部分（22分） | 2.1资质证书 | （1）供应商具有省级及以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2）根据供应商具有的与本项目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情况打分，有一项得2分，最高得10分。①大数据分析系统相关软件著作权②数据采集系统相关软件著作权③运维管理系统相关软件著作权④统一权限认证系统相关软件著作权⑤重点人群信用管理系统相关软件著作权（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 12 |
| 2.2成功案例 | （1）供应商自2017年1月1日以来，完成信用服务类项目案例：每提供1个有效案例得2分，最多得8分。（2）供应商自2017年1月1日以来，完成系统运行维护案例：每提供1个有效案例得2分，最多得2分。（同一项目不重复计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原件备查） | 10 |
| 三 | 技术部分（53分） | 3.1总体设计方案 | 项目总体需求分析透彻，内容完整，应该包括：用户分析、业务需求分析、功能需求分析、信息资源需求分析、安全需求分析、性能需求分析、运维需求分析等，并对系统建设难点问题给出解决方案，包括系统高并发访问等，满足要求较好得7-10分，内容完整但需求分析不够透彻或系统建设难点问题给出解决方案一般的得3-6分，内容不完整或需求分析较差或没有给出系统建设难点问题解决方案的得1-2分。 | 10 |
| 3.2总体架构及应用系统架构设计 | 架构设计需符合平台整体架构要求，功能组件化、服务化，支持应用分层及物理分布式部署，满足要求较好且设计合理可行、具有先进性的得6-8分，总体架构及应用系统架构设计仅能满足要求，合理性、可行性、先进性一般的得3-5分，总体架构及应用系统架构设计有任意一项不能完全满足上述要求的得1-2分。 | 8 |
| 3.3数据库设计方案 | 数据库设计要求基于主流的大数据技术：支持各类数据高效查询检索、多维分析及应用服务。数据库设计方案满足要求较好且合理可行较为先进的得6-8分，数据库设计方案满足要求但设计方案合理可行性一般或先进性一般的得3-5分，数据库设计方案满足要求较差或不够合理可行先进的得1-2分。 | 8 |
| 3.4运行维护服务方案 | 供应商应提供详细的运维方案，针对运维难点和重点进行分析，根据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及供应商提供的运维服务方案全面性和分析情况横向比较进行打分。优得6-8分，良好得3-5分，一般得1-2分。 | 8 |
| 3.5项目实施 | 对实施工作内容描述完整，有全面的项目管理体系。针对各项工作任务有完整、可行的实施计划，详细的项目进度说明等，工期安排高效、紧凑、满足标书设置的时间点；提供可行的应急方案。较好的得4-5分，一般的得2-3分，较差的得0-1分。 | 5 |
| 3.6项目团队 | （1）近三年，项目团队人员中具有省级及以上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经验的，得2分；具有县级及以上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经验的，得1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2 |
| （2）近三年，项目团队人员中具有为中央至县级全系统的信息系统平台建设经验的，得2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2 |
| （3）拟派的项目经理同时具有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及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2分。（项目经理须提供本单位连续近6个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复印件，提供证书复印件） | 2 |
| （4）除项目经理以外的项目团队成员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有一人得2分，没有不得分。（项目组其他人员须提供本单位连续近3个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复印件，提供证书复印件） | 2 |
| 3.7售后服务 | 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方案完整，合理可行。包括售后服务内容、响应时间、服务方式以及应急措施等。较好的得3分，一般的得2分，较差的得0-1分。 | 3 |
| 3.8培训方案 | 制定详细的项目培训计划，培训课程、培训方式和时间设置合理。较好的得3分，一般的得2分，较差的得0-1分。 | 3 |
| 四 | 现场演示（15分）（时间不超过15分钟，评审现场仅提供电源、电视显示屏及HDMI数据线。） | 4.1专题数据库演示 | 要求包含：1）重点人群各类归集信息、2）重点行业各类归集信息、3）信息可视化展示；使用产品原型讲解，系统完整、符合性好、对功能点响应多，得4分，系统不完整、符合性不足、对功能点响应少得2-3分，用幻灯片或视频等演示的得1分；无演示的不得分。 | 4 |
| 4.2重点人群监管系统演示 | 要求包含：1）重点人群数据展示、2）重点人群信用查询、3）重点人群信用评价指标体系、4）重点人群信用评价监控；使用产品原型讲解，系统完整、符合性好、对功能点响应多，得4分，系统不完整、符合性不足、对功能点响应少得2-3分，用幻灯片或视频等演示的得1分；无演示的不得分。 | 4 |
| 4.3重点行业监管系统演示 | 要求包含：1）重点行业数据展示、2）建立行业信用监管统计分析、3）建立区域信用监管统计分析、4）数据可视化展示；使用产品原型讲解，系统完整、符合性好、对功能点响应多，得4分，系统不完整、符合性不足、对功能点响应少得2-3分，用幻灯片或视频等演示的得1分；无演示的不得分。 | 4 |
| 4.4风险监测提示系统演示 | 要求包含：1）重点人群、重点行业风险监测提示、2）重点人群、重点行业风险分析、3）重点人群、重点行业风险监测提示通知；使用产品原型讲解，系统完整、符合性好、对功能点响应多，得3分，系统不完整、符合性不足、对功能点响应少得2分，用幻灯片或视频等演示的得1分；无演示的不得分。 | 3 |

第六章　合同书（格式）

甲方（采购单位）：

乙方（成交单位）：

1. 国企采购编号：
2. 采购内容：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价格
3. 成交总金额：（大写）　　　　　　　；（小写）　　　　　　　，

按实结算项目的结算金额以项目完成后审计部门的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

1. 质量和包装要求及验收标准：
2. 交货期或完工期：
3. 交货地点和方式：
4. 货款支付步骤和办法：
5. 售后服务：
6. 违约责任：
7. 解决争议的方式：
8. 其它事项：
9. 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合同条款及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在磋商、评审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合同备案：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阴市国资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2. 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见证。

|  |  |  |
| --- | --- | --- |
| 甲方（采购单位）： 　 （盖章） |  | 乙方（成交单位）： 　 （盖章） |
| 地址：　　　　　　　　　　　　　　　 |  | 地址：　　　　　　　　　　　　　　　 |
| 法定（授权）代表人：  |  | 法定（授权）代表人：  |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  |  |
| 见证方：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 |  |  |
| 见证方代表： 　 　　  |  |  |
| 　　　　　年　　　月　　　日 |  |  |

第七章　合同条款（格式）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2、项目采购清单：

3、其他：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　　　　　　　（小写），　　　　　　　　（大写）。

分项价款如下：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及其材料及验收合格之前保管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技术图纸资料、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有另行规定的除外。）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磋商文件；

（2）磋商响应文件；

（3）成交通知书；

（4）成交供应商在磋商、评审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磋商文件与磋商响应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承诺的质量保证：

第六条　包装要求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第七条　交货及验收

1、交货方式及日期：

2、验收标准：按磋商文件所规定的采购标准和乙方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根据《江阴市政府采购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程序组织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伴随服务／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磋商文件及磋商响应文件所规定及承诺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运行、维护等；

（2）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乙方承诺的售后服务：

4、若磋商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1）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2）所购货物按乙方磋商承诺提供免费维护和质量保证，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3）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4）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按乙方磋商承诺执行。

（5）若货物故障在检修8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48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6）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第九条　付款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2、付款方式：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2、

3、

4、

5、

6、

7、

8、

9、

10、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3）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4）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2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见证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阴市国资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第八章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和格式

磋

商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江阴市行业与重点人群信用服务一体化平台项目

项目编号：JYGQ2020C011

供 应 商：

二○二○年 月 日

一、响应函

致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收到贵中心JYGQ2020C011竞争性磋商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江阴市行业与重点人群信用服务一体化平台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

1、愿意按照磋商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江阴市行业与重点人群信用服务一体化平台项目，报价详见《项目报价总表》。

2、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本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为评审后60天。

3、我方愿意提供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原始资料及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任何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资料是真实的、准确的。

4、我方认为你们有权决定成交供应商。

5、我方愿意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合同条款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同意由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协调解决，并按相关法规和有关文件规定处理。

6、我方认可并遵守采购文件的所有规定，放弃对磋商文件、评审办法、评分细则及配分提出质疑的权利。

7、如我们在磋商截止期后撤回磋商响应文件或成交后拒绝遵守磋商承诺或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将接受相应处罚。

8、如果我方被确定为成交单位，我方愿意在合同签署并见证时缴纳**伍万元**的履约保证金。且我方如未履行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和合同条款的，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处理，有不可抗力情形的除外。

9、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期、按质、按量完成项目。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电话： 传真：

地址： 邮编：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二、项目报价总表

|  |  |
| --- | --- |
| 项目编号 | JYGQ2020C011 |
| 项目名称 | 江阴市行业与重点人群信用服务一体化平台项目 |
| 项目总价（单位：元） | 小写：­­ 　　 　 大写： 　　 　  |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费用名称 | 价格 |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 6 |  |  |
| 7 |  |  |
| …… |  |  |
|  |  |  |
| 合计 | 小写：￥ 大写：人民币  |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详细配置一览表

**（一）硬件设备（若无，可不提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型号** | **数量/单位** | **单报价** | **分项总报价** | **产地** | **质保期**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二）软件系统**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系统名称** | **核心子系统或模块** | **实现功能**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注：1、所报产品的各项指标必须等于或大于采购文件需求中所列要求。

2、请各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相关需求，提出符合实际的报价明细，偏离或补充之处请作重点说明。

3、本表可根据需要自行添行。

4、因表述含糊导致的评审风险将由供应商承担。（必须详细填写品牌、型号。）

5、如有需要说明的事项，请在备注中列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商务、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一）商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 磋商响应文件技术规范描述 | 有无偏离 | 偏离内容及原因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二）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 磋商响应文件技术规范描述 | 有无偏离 | 偏离内容及原因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应据实、详细填写上述表格，因未标明或表述含糊导致的评审风险将由供应商承担。

2、质保期、工期、付款方式、售后服务等商务响应情况在“商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填写。产品技术参数要求响应等技术响应情况在“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填写。

3、若无偏离，在“有无偏离”栏中填写 “无”；若有偏离在“有无偏离”栏中填写 “有”并在“偏离内容及原因”栏中作出说明；若供应商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清楚标明该事项并在“有无偏离”栏中填写“不能确定”。

4、“磋商响应文件技术规范描述”完全照抄“磋商文件技术要求”的，有被判定为负偏离的风险。

5、表格不够可另接。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项目实施方案及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1、供应商对该项目磋商文件中提出的采购需求提供具体的项目实施方案：

（1）系统安装调试方案；

（2）售后服务、培训方案；

（3）人员配置方案；

（4）其他方案等。

2、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格式自定。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特授权　　　　代表我公司（单位）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参与评审、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单位）对授权委托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送达你处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委托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授权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授权委托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电话：

通讯地址：

授权委托人签名：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必须提供本单位连续6个月（至少包含近3个月中任意1个月份<不含磋商当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复印件】**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八、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国企采购编号：

日　　　　期：

**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公司（单位）参加本次江阴市行业与重点人群信用服务一体化平台项目的竞争性磋商，作如下承诺：

1、我公司（单位）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磋商资格的文件、证明、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

2、我公司（单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我公司（单位）不具有违反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情形。

若有违背，我公司（单位）愿意承担因“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的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一、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参加国企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 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国企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